

# 美国商务部初裁中国产味精倾销

我涉案企业积极应对

■ 本报记者 张莉

近日,美国商务部初裁来自中国和印尼的味精在美国市场存在倾销行为。其中,中国产品的倾销幅度为52.24%至52.27%,印尼产品的倾销幅度为5.61%。基于倾销幅度的初裁结果,美国商务部将通知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部门对上述产品征收相应的保证金。日前,莲花味精表示,出口美国市场的味精每月有1000多吨,美国反倾销调查对公司影响不大。梅花生物有关高管则表示将积极应对。

## 终裁结果9月后出

去年10月24日,美国商务部开始对从中国和印度尼西亚进口的味精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今年3月初裁中国厂商获得超额政府补贴,补贴幅度为13.41%至404.03%。根据美国贸易救济程序,美国商务部将于今年9月19日左右做出终裁,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于11月3日左右做出终裁,如果二者均做出肯定性终裁,认定从中国和印尼进口的此类产品给美国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威胁,美国商务部将要求海关对相关产品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关税。

据悉,美国去年从中国和印尼进口的味

精总额分别为3690万美元和570万美元。

## 味精企业雪上加霜

针对此次“双反”调查,国内相关企业聘请了律师积极应对。除了莲花味精外,国内另一家味精品牌梅花生物也受到美国反倾销调查的影响。梅花生物董秘杨慧兴表示,该事项会对公司造成一定影响,但影响不会很大,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应诉。

据了解,梅花生物去年出口总营收逾24亿元,其中,味精出口额6亿元以上。对美国出口的味精在1万吨以上,占味精出口总量的11%。针对美方关于反倾销的指控,梅花生物表示,只要不低于成本价,就不构成倾销。

在国内,味精行业发展并不乐观,产能过剩、产品同质化严重的局面已经持续数年。业内人士表示,国内民用市场对味精的消费日渐萎缩,味精企业基本以工业和出口为主,价格是出口的主要竞争优势。现在是国内味精行业的困难时期,各味精企业净利润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味精企业的国内业务在下滑,而国外业务则在增长。美国的这一裁定对这些企业来说,无疑是泼来一盆凉水。

中投顾问食品行业研究员向健军表示,美国商务部初裁中国味精倾销对国内企业而言绝不是一个好消息,尤其是出口

占比较大的企业。中国味精产业出口具有价格优势,若此次被裁定为倾销行为,不仅要面临巨额罚款,更会在以后的出口竞争中丧失价格优势,甚至会面临失去市场的可能性。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徐铮提醒国内味精企业:“目前需要考虑贸易保护主义的限次效应。中国味精产品2008年已经被欧盟征收反倾销税,现在美国的‘双反’措施再起,很有可能会引发其他各国效仿。中国味精企业需要特别注意泰国等东南亚国家可能发起的相关反倾销调查。”

## 积极应诉找出路

近年来,中国外贸企业在国际经济贸易中频繁遭受反倾销之诉,且数量呈逐年上升势态。据记者初步统计,今年1月以来,美国已陆续对中国输美钢材、轮胎、磁铁、消毒剂、床垫弹簧、小龙虾尾肉等产品发起贸易救济,并且决定再度对中国输美太阳能电池发起“双反”调查。

针对美方贸易救济,中国商务部多次强调,贸易保护主义不仅对他国不公,对本国企业也没有好处,希望美方不要以看似冠冕堂皇但实际上带有很强政治背景的措施来实施贸易保护主义,而应恪守反对贸易保护主义的承诺,以更加理性的方法妥善

处理贸易摩擦。

同时,业内专家也呼吁涉案企业积极应对。目前,我国多数外贸企业在遭遇反倾销之诉后保持了沉默,未能有效应诉。

中国外贸企业应诉不积极的主要原因在于外贸企业法律意识不强,遇到反倾销之诉后往往不是积极通过法律途径应对,而是请求国家通过外交途径解决或者简单地通过声讨的方式来回应。另外,企业缺乏具有相关知识的法律顾问和其他外贸人才也是应诉不积极的问题所在。

但是,在国际贸易中,纠纷是无法避免的,这一点和国内贸易没有什么区别,问题在于纠纷的处理结果与当事人的应对态度存在很大的关联性。

对此,法律专家提醒,为了更好地应对国外的反倾销调查,中国外贸企业应该做到:加强企业内部建设、防范反倾销风险,树立防范意识、时刻保持警觉性,加强与政府、行业协会以及相关行业的合作以及研究如何规避反倾销。此外,企业还应该积极提升应诉能力。由于反倾销调查机构可以在被调查方缺席的情况下,根据“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直接做出“缺席判决”,所以,一旦卷入反倾销之诉,企业应该积极应对。

## 本期说法

# 上海出台新能源发电补贴政策

“五一”小长假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上海绿筑光能公司副总经理张艳琪收获了一个期盼已久的好消息:5月4日,上海地方光伏补贴政策终于正式对外公布。对其而言,此后进行光伏项目推广时,地方补贴不用再被描述成一笔“有可能”的收益。

根据这个新版的《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光伏及风电两类新能源项目将根据发电量获得为期5年的奖励。分布式光伏的“度电补贴”金额为工、商业用户0.25元/千瓦时,个人用户0.4元/千瓦时。

《办法》明确,根据实际产生的电量(风电按上网电量,光伏按发电量),政府将对项目投资主体给予奖励,奖励时间连续5年。享受补贴的光伏项目须纳入国家年度规模计划,对已获得国家金太阳、光电建筑补贴的项目则不再进行扶持。

按照国家能源局今年初下达的光伏发电年度新增建设计划,2014年,上海规划新

增20万千瓦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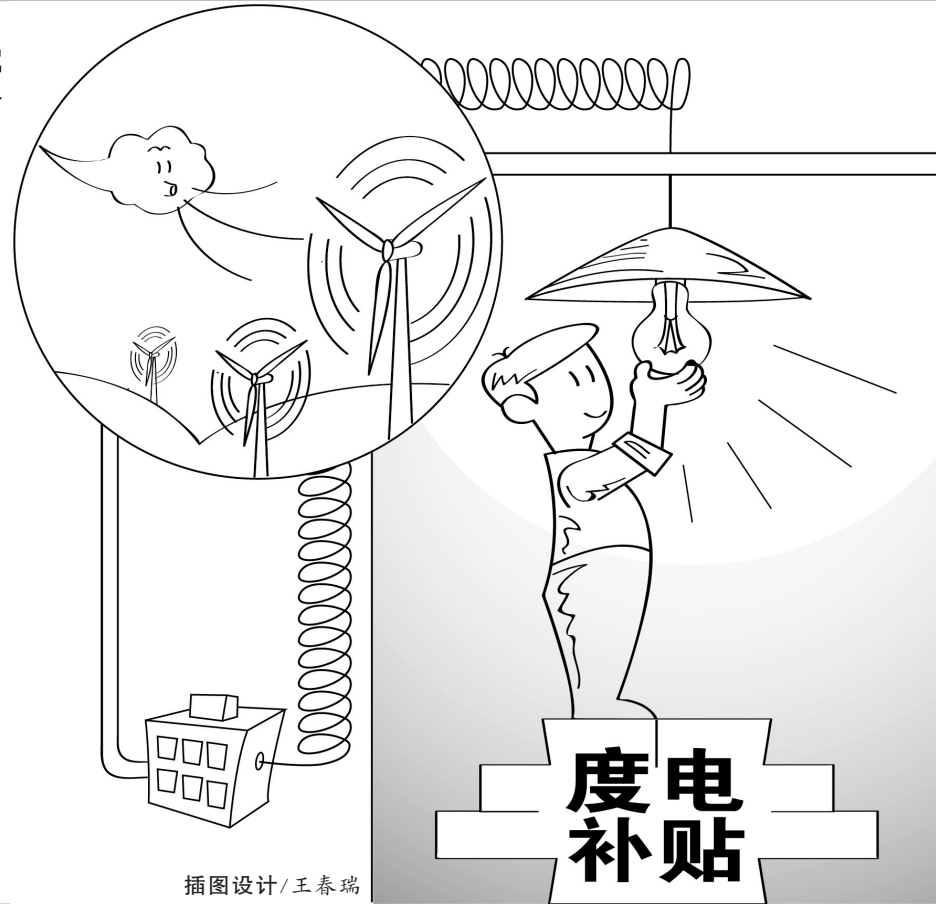
对于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方若为工、商业用户,上海“度电补贴”金额为0.25元/千瓦时,个人、学校等享受优惠电价的用户则为0.4元/千瓦时。此外,光伏电站的补贴金额为0.3元/千瓦时。对于陆上及海上风电,也可享受0.1元/千瓦时及0.2元/千瓦时的“度电补贴”。

在地方补贴之外,分布式光伏电站每发一度电,还能得到来自国家财政0.42元(税前的)补贴,如果余电上传至电网,则按照上海的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0.39元计算“卖电”所得。

上海市太阳能学会秘书长王安石认为,现在的“度电补贴”模式视上网发电结果而非电站规模计算补贴,使得投资方更注重经济考虑,而此前的事前投资补贴模式则不利于鼓励先进技术。

(庄健)

## 今日普法



插图设计/王春瑞

# 中国智能手机业须提防专利“雷区”

■ 刘晓春

智能手机市场上常年上演的专利战已经很难算是新闻,什么时候不打专利官司了,反倒可能成为新闻。不过,两大智能手机巨头苹果和三星之间的缠斗依然引人瞩目。5月初,针对苹果和三星之间的互诉专利侵权诉讼,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某地方法院由陪审团决定双方彼此都存在侵权行为,三星需要向苹果支付的赔偿金额为1.24亿美元,而苹果则须向三星支付15.84万美元的赔偿金。

尽管1.24亿美元在我们看来已经是巨额赔偿,但是与加利福尼亚州圣何塞联邦地方法院于2012年8月判决的赔偿金额10.5亿美元相比,已经少了很多,而跟苹果公司本次主张的20多亿美元的赔偿金更是相去甚远。据媒体估算,苹果公司拿到的这1亿多美元,恐怕还不够它填补自己的诉讼成本。所以,对于这次判决结果的媒体报道,并没有像一年多前苹果三星“第一轮”司法对决那样,一边倒地苹果宣扬为胜利者。

尽管在专利战场上,苹果基本占据了上风,但是这并没有影响三星市场占有率的节节攀升。在总产值为3300亿美元的

智能手机全球市场上,三星已经一跃成为龙头老大,占据31%的市场份额,而2007年的时候三星还是只占5%份额的无名小卒。3年之前,苹果以27%的市场占有率风光无限,但是现如今也必须无奈面对下滑至15%市场份额的尴尬处境。尽管苹果一再强调,以三星为代表的安卓系统一直针对苹果“偷袭创意”、“抄袭产品”,但是,专利战中咄咄逼人的姿态恰恰映衬了苹果产品在市场上竞争力下滑的不争事实。苹果的粉丝一直推崇苹果系列产品的强大创新能力 and 时尚感,但是苹果通过专利大战的方式打击竞争对手,反而触发了部分粉丝的抵触心理。他们认为,苹果的产品应当通过不停地超越自我去战胜对手,而不是靠简单地禁止他人模仿。

如果仔细看一下苹果和三星专利战具体涉及到哪些技术,可以更好地领略智能手机领域的专利现状。本次判决中,陪审团认定三星侵犯的苹果持有的专利技术主要包括两项:第一项技术是用来显示弹出式菜单的,当在触摸屏上点亮显示特定内容时,软件就会自动弹出包含着“复制”、“粘贴”等选项的提示菜单;第二项技术是几乎每个智能手机使用者都非常熟

悉的滑屏解锁功能。而陪审团认定苹果侵犯的三星专利,是可供切换的双摄像头配置。在2012年判决的案件中,三星构成侵权的也是针对智能手机屏幕的一些最为基本的操作,包括轻触屏幕放大文件、拖屏至页面边界之外时的回弹功能、手指缩放屏幕功能,以及苹果手机本身以及电子界面的外观设计。

从这些技术来看,消费者每天都在智能手机上重复的一些最基本操作,甚至是手指轻划过屏幕,都有可能涉及一项或多项专利技术。智能手机产业是典型的专利密集型产业,一部产品、一个系统里面可能涉及到成千上万件专利,在这种产业,企业之间的专利侵权必然成为一种常态,即使是强硬声称自己一直被抄袭的苹果公司,实际上也摆脱不了踩中竞争对手专利“雷区”的阴影。在这样的产业,使用专利作为武器发动进攻,很可能会“杀敌一千,自损八百”。除非专利权人能够通过诉讼成功地获取永久禁令,强制竞争对手的产品下架——这也是苹果最希望取得的效果,但是目前来看,美国法院并未轻易地给出这个判决。在专利密集型产业,如果涉及到侵权的产品都需要下架,那么会不会出现一种极端的情

形,那就是消费者再也无法在货架上发现任何智能手机或者平板电脑了呢?

对于中国的智能手机生产厂商来说,尽管专利战并未在本土正式打响,但是山雨欲来风满楼,苹果对于三星的胜诉,其实剑指的是谷歌的安卓阵营,因为诉讼中涉及到的专利都是安卓系统包含的功能模块。中国厂商无一例外都使用了安卓系统,一旦苹果在海外市场或者本土市场选择针对中国手机商发动专利诉讼,这些中国企业的处境应该不会比三星好到哪里去。而且大多数中国手机厂商手中可以用于制约和抗衡的专利组合远不如三星那么强大。如果专利战在中国法院打响,根据中国司法审判的现状,或许中国企业不需要太担忧天价的赔偿金额,但是中国法院在颁发禁令(承担停止侵害责任)方面很可能比美国法院更加“慷慨”一些。所以,苹果与三星之间的系列专利诉讼,给中国智能手机产业敲响了警钟。

(作者单位: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

## 专家评法

## 法律干线

### 国家信用体系规划将公布

据多家媒体报道,在国家发改委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牵头下,国家层面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已经上报国务院,近期将发布。据悉,这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送审稿)》文件,由国家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编制完成,国务院常务会议已原则通过。

根据规划,以政务、商务、社会、司法等四大领域为主体的信用体系建设方案实现了社会信用的全面覆盖。至2017年,将建成集合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章等信用信息的统一平台,实现资源共享。盘古智库城镇化首席研究员、国际金融论坛城镇化研究中心主任易鹏认为,信用体系建立之后将可发展诚信经济和契约经济,这有利于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

易鹏举例指出,信用体系平台建立后,企业间互相合作之前便可先查询对方的信用评价,评价高者一定程度上可避免合作中的欺诈行为,同时也更有利于合作的双赢。若企业信用评价已经进入黑名单,不但可以约束其商业行为,其在银行信贷方面的评级也会下降。

(刘晓静 刘俊)

### 国家工商总局: 防范网络商品交易非法主体网站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日前发布警示信息称,目前,以伪造或冒用公司名义设立网站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现象较为严重,广大消费者应注意防范网络商品交易非法主体网站,以防上当受骗。

去年下半年以来,全国工商管理部门开展了网络商品交易非法主体网站专项整治工作,各地巡查网站215162个次,提请通信管理部门关闭(屏蔽)境内外网站1033个,责令整改网站3248个,立案查处网络商品交易案件348件。

国家工商总局提醒,在进行网上交易时,消费者应仔细核对网络经营者主体信息,对于服务器位于境外的网络交易网站,更应对其经营者主体进行仔细核对确认。目前,消费者可通过工商部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验证相关主体信息,也可通过工信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网站备案信息。

同时,国家工商总局提醒网络经营者,应在其年报中及时主动报告网络经营情况,发现他人冒用自身名义开设网站从事经营活动时,应及时向工商管理部门举报。

(田思宇)

### 食品国家监督抽检将常态化并定期公布结果

5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了食品国家监督抽检的有关情况。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新闻宣传司司长王铁汉表示,食品国家监督抽检是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为监督食品质量,依法组织对在境内生产、销售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进行有计划的随机抽样、检验,并对抽检结果公布和处理的的活动。

我国食品监督抽检工作起步较早,但由于过去的食品安全工作涉及质检、工商、食药等多个部门,抽检监测工作基本上是根据各自监管职能按环节划分,分别开展。本届政府组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不仅是机构的整合,更是监管职能的整合。

王铁汉介绍,根据计划安排,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各地食品检验机构对全国范围的食品开展了监督抽检,并在2014年一季度陆续报送监督抽检结果。

王铁汉还指出,相较于以往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本次食品国家监督抽检工作覆盖地域更全,抽检批次更多,问题处理更及时,取得了明显成效。下一步,随着各地机构改革逐步到位,食品药品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将把食品国家监督抽检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

(王佳)